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改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勞工處為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特惠金計劃”）下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肺塵病患者”）提供服務的改善措施。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

2. 現時，共有兩個計劃向肺塵病患者提供財政支援，即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補償條例》）向那些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被診斷患上肺塵病的人士（“1981 年後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的法定補償計劃，及向那些在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前被診斷患上肺塵病的人士（“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的特惠金計劃。法定補償計劃是從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徵款作為資助，特惠金計劃則是從政府的一般收入中撥款而設立。

3. 特惠金計劃現時所提供之福利載於附錄，有關的項目與法定補償計劃大致相若。

4. 在 2007 年 6 月 21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討論向特惠金計劃提供額外撥款的要求以維持其財政穩健，並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醫療費用減免卡以方便他們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求診；及
- (b) 與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判傷委員會”）討論可行措施，以縮短處理死亡特惠金申請的時間。

醫療費用減免卡

5. 為方便 1981 年後的肺塵病患者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求診以醫治肺塵病，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

委員會”)已向他們提供醫療費用減免卡。當基金委員會收到由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療費用單時，會直接向醫院管理局支付有關費用，但費用以不超出《肺塵病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每天最高額為限。現時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與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負責管理特惠金計劃下的基金。我們已取得基金委員會的同意，由 2007 年 10 月開始，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醫療費用減免卡。病患者將陸續獲發醫療費用減免卡並可立刻使用以享受該卡所帶來的方便。

## 處理死亡特惠金申請

6. 當勞工處收到特惠金計劃下的死亡特惠金的申請時，我們會轉介該個案至判傷委員會以評估該名肺塵病患者的死因是否因肺塵病所引致。同時，我們亦與死者家屬聯絡，請他們提供文件證明他們與死者的關係，以處理死亡特惠金的分配。當判傷委員會評估該名肺塵病患者的死因是因肺塵病所引致後，我們亦隨即批核死亡特惠金。

7. 我們曾與判傷委員會討論縮短處理死亡特惠金申請的措施，而判傷委員會亦承諾儘速處理涉及肺塵病患者死亡原因的評估。然而，當中存在一些因素可能會限制了縮短評估所需時間的程度。其中主要的一項是判傷委員會須蒐集有關的醫事報告作為參考。若肺塵病患者在香港以外地方死亡，則需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提供資料，而在預備及寄回有關資料及紀錄時需用更長的時間。此外，判傷委員會在評估已故肺塵病患者的死因時，亦可能需要向不同的人士，例如診治醫生、病理學家、放射治療師及驗屍官等聯絡以澄清或索閱進一步的資料。儘管有以上的情況，判傷委員會承諾會密切跟進審核資料的過程及儘速處理評估工作。

## 呼吸器具輔助裝備

8. 現時部份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需按醫生的意見而使用氧氣呼吸器具，有關的費用由特惠金計劃資助。為減低進行呼吸治療時所存在的風險，醫學意見建議在清潔及消毒呼吸器具的過程應用無菌水清洗器具。由 2007 年 10 月起，勞工處已取得基金委員會的協助，安排派發免費的無菌水給需要使用氧氣呼吸器具的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供他們清洗該等器具。我們亦要求基

金委員會安排復康隊家訪肺塵病患者，教導他們安全使用和正確保養該等器具的方法。

9. 此外，勞工處亦正與基金委員會聯絡，向肺塵病患者提供消毒片以清潔呼吸器具。有關措施將可進一步減低肺塵病患者受感染的風險及保障他們的健康。

### 繼續與病人組織對話

10. 我們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向肺積塵互助會的代表概述各項改善特惠金計劃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與肺積塵互助會及其他關注組織保持聯絡，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改善特惠金計劃。

勞工處

2007 年 10 月

##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

- (a) 就喪失工作能力而發放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特惠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此特惠款項的金額是每月 1,530 元。
- (b) 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發放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患上肺塵病的人士發放特惠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此特惠款項的金額是每月 3,180 元。
- (c) 就護理及照顧而發放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特惠款項。此特惠款項的金額是每月 4,160 元。
- (d) 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醫療費用 - 支付與肺塵病有關的醫療款項，但金額以每日最高的付款額為限。在任何一天所接受的門診或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為 200 元。在同一天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則為 280 元。
- (e) 提供認可的醫療裝置 - 向有需要的肺塵病患者提供所需的認可醫療裝置。
- (f) 一筆過的死亡特惠金 - 向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的家屬發放一筆為數 100,000 元的死亡特惠金。
- (g) 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殯殮費用 - 向為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支付殯殮費用的任何人士發還有關費用，金額以 35,000 元為限。